

新北市平溪農會 投標須知

一、招標名稱：冷藏用貨車採購乙輛(第 2 次)

二、規格如下：

(一)年份 2023 年 11 月(含)以後出廠。

(二)車輛總重：3.325 噸以內。

(三)引擎性能：

1.柴油引擎。

2.總排氣量：排氣量 2500cc(含)以內

3.最大馬力：130 HP(含以上)

(四)變速系統：後輪驅動/五速自排。

(五)煞車系統：前碟後鼓煞車系統。

(六)燃油箱：柴油。

(七)配備：

(1)原廠標準配備。(故障三角標誌)

(2)後座底板不鏽鋼 2.0mm，白鐵冷藏箱，雙側開門及雙開後門。
(溫度控制於-5°C~25°C 級距)

(3)電子後視鏡、前後行車紀錄器、倒車鏡頭及倒車雷達。

(4)ETC 安裝。

(八)車輛須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監理機關規定，車輛安全型式認證及行政院環保署汽、柴油引擎最新一期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管制等標準。

三、報價單截止期限：112 年 12 月 18 日 17 時止。

四、本採購案押標金：2 萬元整，請以支票(裝入投標文件內)或滙款至本會
帳戶：新北市平溪區農會，帳號：**79701-01-1000646**

五、投標方式及期限：以通知方式掛號投遞或親送，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17 時前寄(送)達新北市平溪區公園街 22 號 2 樓會務部。
(逾時寄達無效，原件退還)

六、開標日期：112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 時於本會 4 樓會議室。

七、本案投標資格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具有國內營業登記或設立之汽車製造商或經銷商並有後續產品保
固維修能力公司。

(二)前一期報稅證明。

(三)無退票紀錄證明。

(四)不得為行政院公共委員會之拒絕往來戶。

(四)合格廠商之議價日期、時間及地點由本會另行通知。

(五)履約期限：112 年 12 月 31 日前。

八、審核方式：廠商提送報價單(含稅)，由本會承辦人員審核符合投標須知及
本會需求者，審核通過後以報價金額最低者優先辦理議價。

[新北市平溪區農會冷藏用貨車採購乙輛]第2次招標形式審查表

編號：

項次	審 查 內 容		初審	複審
1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封面加註各廠商名稱及地址？			
2	廠商名稱及地址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3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指定之場所？			
4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將「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各封口密封完妥？			
5	本案於未開標前檢視本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是否尚未查覺有不符招標文件之規定？			
6	本投標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			
7	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是否尚未查覺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形式 審查 初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 人員 簽名 或蓋 章		
形式 審查 複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 人員 簽名 或蓋 章		

項次	投標廠商應繳之基本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有附	廠商名稱是否與文件相同?	個別審查項目	初審	複審
1	投標廠商聲明書	正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填妥? 是否有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之印章?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是否與廠商設立、登記文件所載一致? 是否使用招標文件所附之格式? 未使用者, 其聲明事項是否與招標文件所附內容相同?		
2	押標金票據或憑證	繳納現金憑證為影本其餘正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押標金之受款人、受益人、質權人、被保證人名稱是否為[新北市平溪區農會], 或: 1 屬前述應載機關名稱之筆誤或缺漏(倘填寫他機關名稱者, 不在此列), 並經本機關徵詢付款人作提示付款之意思表示時, 經付款人確認無附帶條件下仍得以支付予本機關者。 2 填寫招標機關名稱者。 3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時, 其受款人不填寫者。 額度是否不低於新臺幣 20,000 元? 形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之規定? 押標金為票據時, 是否為即期? 押標金非為票據時, 有效期限是否至少達截止收件日之次日起再加 30 日? 是否為中文押標金票據或憑證? 或屬外文者, 是否已附繁體中文譯本? 或該外文是否屬一般慣用術語?		
3	前開各文件				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 且字跡清楚, 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4					審標時是否未另發現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基本文件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基本文件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項次	投標廠商投標資格	投標廠商應繳之資格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已附	廠商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	各文件個別審查項目	初審	複審
1	具有國內營業登記或設立之汽車製造商及後續產品保維修能力公司	登記證書	影印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足以證明投標廠商符合本資格規定? 是否未逾有效期間?		
2	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 投標廠商屬「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時，應以查詢負責人個人戶之方式辦理。 ※ 投標廠商不論其使用票據與否，均應檢附本文件。	影印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為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且可證明該投標廠商「非屬拒絕往來戶」及「自該查覆單查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退票紀錄」？惟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未符合前開規定者，是否已依政府採購法第37條第2項規定辦理？ 該查覆單是否已加蓋經辦員章、有權人章及查覆單位圖章？（請投標廠商務必確認上開圖章是否完備）		
3	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屬已依規定繳納營業稅者	投標廠商之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	影印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廠商營業，惟核准日至本採購案投標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日時，是否已繳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依法令規定得免用統一發票者，得免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惟其所檢附核准設立登記公函應載明其情形，或應另行檢附免用統一發票之證明文件） 非屬前開情形之廠商，且其每月銷售額未達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者，是否已繳交當地財政部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開立之「未達營業稅起徵點」之證明文件。 非屬前開各情形之廠商者，是否已繳交最近1期或前1期之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或與前開文件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		
4		前開各文件				是否為繁體中文文件？或屬外文文件，是否已附繁體中文譯本？或該外文是否屬一般慣用術語？		

					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 (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 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 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 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 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投標 資格 文件 初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 員簽名 或蓋章			
投標 資格 文件 複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 員簽名 或蓋章			

項次	審 查 內 容	初 審	複 審
1	標單標價是否已填妥？		
2	標單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3	是否未於標單、「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內另附條件？或其所另附之條件並未降低機關之權利者？		
4			
價格文件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價格文件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廠商得先行填妥，並於退還押標金時再行提出）

採 購 案 名	[新北市平溪區農會冷藏用貨車採購乙輛] 第 2 次招標		
基 本 資 料	簽 發 者		
	額 度	元正	票 據 或 憑 證 編 號
領 取 人 資 料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領 取 日 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及 負 責 人 蓋 章	
領 取 人 簽 名			

退還押標金用印（以下欄位廠商免填）

監 印		
核 定 人 員		承 辦 單 位 人 員

標單 (公開招標專用)

編號：

採購案名：[新北市平溪區農會冷藏用貨車採購乙輛]第2次

廠商報價之車名稱：

報價車種之詳細型錄、規格及配備另請附於本標單後面。

標價：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投標廠商名稱：

(蓋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蓋章)

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時，最低標價廠商優先減價為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蓋章)

最低標價廠商優先標價超過底價時，全體廠商第2次比減價額為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蓋章)

全體廠商第2次比減價後所有廠商標價仍超過底價時，全體廠商第2次比減價額為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蓋章)

全體廠商第2次比減價後所有廠商標價仍超過底價時，全體廠商第3次比減價額為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蓋章)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新北市平溪區農會]招標採購[新北市平溪區農會冷藏用貨車採購乙輛]第 2 次招標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 (打V)	否 (打V)
1	本廠商如屬公司或行號者，本廠商之營業項目是否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2	本廠商是否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3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是否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3 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同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4	本廠商是否屬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5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否屬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P.S.本採購案如非屬委託專案管理者，應刪除本項次規定		
6	本廠商是否屬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P.S.本採購案如非屬委託專案管理者，應刪除本項次規定		
7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是否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8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9	本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或有上開情形者，本廠商是否未符合採購法 103 條第 2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第 39 條規定？（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10	本廠商是否屬未經本國認許之外國廠商？		
11	本廠商所投證件正本及影本，於本招標案開標時是否無效？其影本與正本是否不同？		
12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是否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13	本廠商於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時，是否仍屬暫停營業廠商。		
14	本廠商或分包廠商是否係屬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在臺成立之陸資企業(包括子公司、分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		
15	本採購案於開/法/廢/流標後，本廠商如未於標場現場領取招標結果通知書，本廠商是否反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通知本採購案之招標結果？		
16	本廠商是否非屬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規定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1、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2、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勾「是」者，請於背面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子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分包子中小企業金額合計_____ (未填時視為預計不分包)		
17	本廠商是否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且員工總人數逾 34 人？(勾「是」者，請填目前員工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員工總人數如大於 100 人者，請填寫其中屬原住民計_____人。)		
18	本廠商是否屬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且員工總人數逾 67 人？(勾「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員工總人數如大於 100 人者，請填寫其中屬原住民計_____人。)		

特別聲明：貴機關如有依採購法第 30 條、第 31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65 條或第 87 條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時，同意貴機關得向金融機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聯絡電話： 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未填時，視為本投標文件收件日)

附註

- 第 1 項至第 14 項勾「是」或未勾選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惟各聲明內容若與所附文件不符，或未聲明之事項，於投標文件已有相關佐證資料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如勾「否」但與真實不符者，其處置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同前。
- 第 15 項至第 18 項未填或有疑義之情形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 如本採購案有 2 項以上之資格，而廠商僅出具本聲明書者，其餘資格之聲明，視為與本聲明事項相同。

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

本廠商參與[新北市平溪區農會冷藏用貨車採購乙輛]第2次招標，其中：

一、 基於下列原因，得以證明本廠商不會犧牲本採購案品質：

二、 基於下列原因，得以證明本廠商將會誠信履行本契約：

三、 基於下列原因，得以證明本廠商之標價係屬合理：

四、 其它之說明：

本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本廠商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新北市平溪區農會]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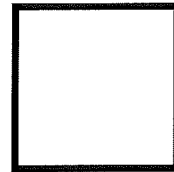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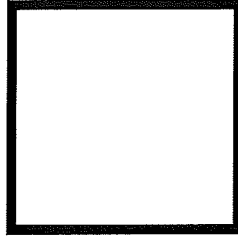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採購法第58條及投標須知有關規定，廠商標價低於底價80%，機關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廠商應於招標機關宣布規定時間內提出說明。惟為免廠商無法於開標當時作充分之說明，故若廠商總標價低於預算80%者，建請預先填寫本說明書，並於招標機關要求說明時提出；廠商標價未低於預算80%者，得免填。且請擇合適廠商之情形填寫；不合適之情形，該部分得予免填。

代用印章授權書（參加開標時使用登記印鑑者免附）（範本）

本廠商於開標時無法派員攜帶「登記印鑑」參與開標、審標及決標，故以下列代用印章代替之。並同意下列之授權：

一、 代用印章之印文



二、 被授權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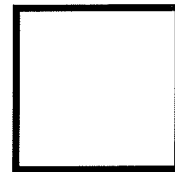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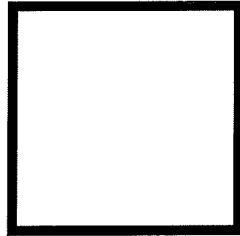
被授權人身分證字號：

三、 授權範圍：授權上揭印章行使本廠商於參加[[新北市平溪區農會冷藏用貨車採購乙輛]第2次招標之投標、開標、審標及決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登記印鑑之印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

(廠商得先行填妥，並於申請領回時再行提出)

一、本廠商參加[新北市平溪區農會冷藏用貨車採購乙輛]第2次招標之投標，茲因下列原因，請 貴機關退還本廠商所提送之投標文件：

(一) 若本案流標者：

參加投標之家數未達法令規定。(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二) 若本案廢標者：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形式審查規定。(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基本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服務建議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資格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服務建議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規格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服務建議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價格文件審查規定。(服務建議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參與評選作業，但未獲評為最有利標廠商。(服務建議書除委員未返還及機關保留一份外，其餘可領回)

參與評選作業，但未獲評為優勝廠商。(服務建議書除委員未返還及機關保留一份外，其餘可領回)

本廠商非得標廠商。(可領回文件視狀況而定)

二、領回清單如下：

文 件 名 稱	份 數
未開封之投標文件	份
服務建議書	份
未開封之規格文件封	份
未開封之價格文件封	份
	份

三、領取人資料

(一) 姓名：

(二) 身分證字號：

(三) 出生年月日：

(四) 詳細地址：

四、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五、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六、領取人簽名：

外標封

編號：

採購案名：[新北市平溪區農會冷藏用貨車採購乙輛]第2次
招標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17時

送達地址：新北市平溪區公園街22號2樓

[新 北 市 平 溪 區 農 會] 收

投標廠商名稱：

地址：

建請填寫

廠商統一編號：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

本投標案之廠商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傳真號碼：

上開人員之電子郵件信箱：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注意事項：招標機關若未提供郵寄封套者，請廠商自備，並將本頁填妥後，粘貼於封面，或於自備封套之封面，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

押標金連帶保證書格式（範本）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投標廠商/得標廠商) _____ (以下簡稱廠商)投標/得標[洽辦機關] _____ (以下簡稱機關)之[採購案名] _____ (以下簡稱採購)，依招標文件(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機關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新臺幣(或外幣) (中文大寫) _____ 元整(NT\$/外幣 _____) (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押標金/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機關依招標文件/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押標金/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 1 審管轄法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一)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二)至招標文件\契約規定之期限止。
- 五、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2 份，由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 1 份由廠商存執。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得標廠商資格、規格暨證件查驗表

採購案名		[新北市平溪區農會冷藏用貨車採購乙輛]第2次						
決標(保留)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送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送驗日期簽認			
項次	查驗項目	檢附情形		查驗結果				
1	廠商設立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2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3	廠商加入相關公會證明文件(已於招標文件要求廠商於投標時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廠商加入相關公會證明文件(未於招標文件要求廠商於投標時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足以證明廠商已加入規定之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證明廠商已加入規定之公會				
4	廠商實績、經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5	本採購案招標公告後向票據交換機構或金融機構向票據交換機構查詢之非拒絕往來戶、無退票紀錄證明或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input type="checkbox"/> 足以證明廠商屬於非拒絕往來戶、無退票紀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證明廠商屬於非拒絕往來戶、無退票紀錄證明				
6	專案負責人、投標廠商或其受雇人員、從業人員相關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7	專案負責人、投標廠商或其受雇人員、從業人員在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8	投標廠商如係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得招標文件者，其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決標前已繳交「電子領標繳費憑據」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決標後；訂約前繳交，該「電子領標繳費憑據」之序號，未與其他廠商所繳憑據重複(處該廠商人工領標「招標文件費」3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決標後；訂約前繳交，該「電子領標繳費憑據」之序號，與其他廠商所繳憑據重複(處該廠商人工領標「招標文件費」10倍之懲罰性違約金，惟經查證屬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者，則依採購法令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訂約前未繳交(處該廠商人工領標「招標文件費」10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廠商印鑑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投標時所加蓋於投標文件若使用印鑑者，該印文與印鑑證明文件印文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投標時所加蓋於投標文件若使用印鑑者，該印文與印鑑證明文件印文不符
9	加蓋該廠商印鑑證明文件印文之印模單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投標時所加蓋於投標文件若使用代用印章者，該印文與授權書代用印章印文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投標時所加蓋於投標文件若使用代用印章者，該印文與授權書代用印章印文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投標時所加蓋於投標文件若使用代用印章者，授權書印鑑印文與印鑑證明文件所載印文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投標時所加蓋於投標文件若使用代用印章者，授權書印鑑印文與印鑑證明文件所載印文相符
	投標時使用代用印章者，允許使用代用印章投標之授權書及加蓋該代用印章之印模單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10	型錄或其他規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11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文件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文件不符合規定，情形如下：	送驗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規定時間內送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規定時間內送驗，逾期日數為日
廠商人員簽認		機關人員簽認	

P.S.1：廠商須繳交之證件，應依個案之招標文件規定判斷之。

P.S.2：「檢附情形」欄位填寫方式「√」已檢附；「×」應附未附；「/」免附。當「檢附情形」欄位屬於「×」應附未附，或是「/」免附時「查驗結果」欄位得免予查驗。

P.S.3：廠商送驗時效若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應依招標文件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